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偿依据

由于国家土地政策调整及肇庆高新区规划变化，2013 年 12 月，肇庆高新区管委会研究最终认定无法履行土地供地义务，决定由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以下简称“大旺分局”）与公司解除肇庆高新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旺分局出具《关于前来自办理解除供地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规定的肇庆高新区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给予公司补偿是肇庆高新区根据国家土地政策调整及城市规划变化，无法全面履行供地义务需解除供地协议，并对因解除供地协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给予相应补偿，是肇庆高新区研究决定的，补偿款11,200万元系大旺分局依据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规定的肇庆高新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而确定，为政府主导行为。

二、本次签订解除供地协议的原因以及相关土地目前开发状态，土地收回是否涉及公司开发项目的其他安排

1、签订解除供地协议的原因

公司上述工业用地是肇庆市国资委于2006年7月以其所属位于肇庆高新区1,000亩土地使用权代公司原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抵偿所欠公司债务而获得。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调整置换风华高科在肇庆高新区1000亩工业用地的函》，对公司上述1,000亩工业用地进行调整置换。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置换公司在肇庆高新区1000亩工业用地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调整置换位于肇庆高新区1000亩工业用地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2月20日，大旺分局下发《通知》，经肇庆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不再实施上述调整置换方案，由大旺分局与公司解除供地协议，并按照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中规定的最低工业用地价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通知公司办理解除协议的有关手续。

公司接到《通知》后，为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要求与大旺分局签署相关具备法律效力书面文件。经协调，大旺分局与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区内1,000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1,000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分别刊登于201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目前土地开发状态及土地收回是否涉及公司开发项目其他安排

由于公司在肇庆市区仍有空余的工业用地，故对肇庆高新区内的1,000亩工业用地一直未投资开发。此次肇庆高新区以解除供地协议而收回公司位于区内的1,000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目前开发的其他项目没有造成任何影响。公司原计划在肇庆高新区实施的200亩磁材项目用地仍按计划开发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及其依据

大旺分局已按《协议书》约定于2013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补偿款，已实际执行《协议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协议书》约定的付款安排，且交易对方—大旺分局为政府机构，公司判断能够按照付款计划正常收取补偿款，公司将本次交易事项纳入公司2013年度会计核算范围。本次交易对公

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无形资产减少 8,666.32 万元。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账面摊余价值为 8,666.32 万元，大旺分局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账面值减少 8,666.32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增加 10,640 万元。根据《协议书》，大旺分局按每亩 11.2 万元给予公司补偿，合计补偿金额为 11,2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首期补偿款 560 万元，剩余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

(3) 应交税金增加 496.65 万元。本次解除供地协议及给予补偿事项产生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共计 496.65 万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土地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款需要取得本地税务机关免税批复后才能减免，在取得相关税收减免批文前需预提。

2、对利润表的影响

(1) 增加营业外收入 2,533.68 万元。公司应收的土地补偿金额 11,200 万元扣除该土地使用权账面摊余净值 8,666.32 万元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96.65 万元。本次解除供地协议及给予补偿事项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共计 496.65 万元，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3) 上述 (1) 和 (2) 两项相减后增加公司利润约为 2,036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以下简称“立信深圳分所”) 进行沟通，立信深圳分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0 亩土地使用权处置的会计处理意见》。最终具体影响情况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